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 明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内容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剑阁县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4. 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5.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6.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7.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8.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9.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0. 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总会承担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11.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2.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13. 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4. 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二）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重点工作

1. 积极开展备灾、救灾、救助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动员、整合社会各方力量，探索“互联网+”，努力建立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逐步提高红十字会救助实力。建立健全报灾制度，积极做好救灾、备灾工作，协助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努力发挥红十字人道救助作

用。在“5.8”世界红十字日（月），搞好宣传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

2. 加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按照《剑阁县公益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方案》和市红十字脱贫攻坚“1+6+x”要求，抓好全县初级卫生救护普及培训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在突发事件中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让更多群体掌握科学、简单、实用、方便、易学的急救知识和技术。

3. 进一步推动“三献”宣传。加大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进一步发展壮大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积极推动遗体（器官、组织）工作，力争在干细胞、遗体（器官、组织）捐献有更大突破。

4. 助力乡村振兴。继续挂联帮扶的村和农户，狠抓工作薄弱环节，创新工作举措，动员各方力量，特别是产业发展，全面助力龙源镇天堂村和西山村实施乡村振兴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红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人员情况

剑阁县红十字会总编制 6 名，其中参公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5 人，其中参公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 人。固定资产总额 193.4 万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剑阁县红十字会属参公管理一级预算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没有下属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16798.35 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0353.85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加强内部管理。

（一）收入预算情况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816798.35 元，其中：上年结转 36856.50 元，占 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941.85 元，占 9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816798.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798.35 元，占 80%；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60000 元，占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6798.35 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353.85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加强内部管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941.85 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56.50 元；支出包括：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支出 516140.9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1.12 元、卫生健康支出 27500.56 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47 元、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5408.7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6798.35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40353.85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加强内部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支出 516140.97 元，占 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1.12 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27500.56 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32747 元，占 4%；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5408.70 元，占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6140.97 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数 55001.12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500.56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747 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

(项):2021年预算数为160000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应急卫生救护“百万培训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红十字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9941.85元,其中:人员经费536104.4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83837.3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剑阁县红十字会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执行中,县财政根据各单位上报的2021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剑阁县红十字会将及时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0%。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红十字事业运行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0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红十字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2021年剑阁

县红十字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剑阁县红十字会无下属局机关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16140.97 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89220.87 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加强内部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剑阁县红十字会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剑阁县红十字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剑阁县红十字会 160000 元的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剑阁县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